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佈
及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LT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與LTE參與在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的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的投標出價。

正式協議中有關參與有意投標出價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由訂約方磋商協議中。**因此，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協議，而潛在的交易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Gormley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與LTE參與在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的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的投標出價(「有意投標出價」)。

* 僅供識別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T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i) 付款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向LTE存入1,000,000美元的免息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LTE須在(a)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60日期間(或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期間)內就參與有意投標出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或(b)諒解備忘錄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保證金。

(ii) 年期

諒解備忘錄應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生效，且一直持續，直至(a)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或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期間)屆滿；或(b)正式協議簽立(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i)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對(其中包括)煤炭專營權進行盡職審查，而LTE承諾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及向本公司披露一切有關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查閱有關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的資料。

倘正式協議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LTE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業務。

LTE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公司，持有若干煤炭專營權，其勘探許可證涵蓋超過200,000公頃的動力煤及焦煤專營權。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中有關參與有意投標出價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由訂約方磋商協議中。因此，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協議，而潛在的交易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David M. Gormley 先生（「Gormley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Gormley 先生，49 歲，加入本公司前為 Re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的高級顧問。Gormley 先生擁有豐富國際銀行經驗，並於亞洲工作多年。彼於一九八六年在紐約 Dean Witter Reynolds 開展事業，其後加入花旗銀行，任職超過 22 年，歷任不同全球企業及私人銀行職位，最後出任印尼花旗私人銀行執行董事及行長。Gormley 先生亦出任 AmCham Indonesia 理事會理事。Gormley 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花旗集團／行政人員課程（Citigroup/Executive Program）。

董事會相信 Gormley 先生加入後可帶領本公司邁向另一增長期，並熱烈歡迎 Gormley 先生。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